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5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郁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楷博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黃楷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